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自2015年7月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10月18日，自2020年10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0年10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产品概况	4
§3 基金运作情况	5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6
§5 清盘事项说明	7
§5.1 清算费用.....	7
§5.2 资产处置情况.....	7
§5.3 负债清偿情况.....	7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8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9
§6 备查文件目录	10
§6.1 备查文件目录.....	10
§6.2 存放地点.....	10
§6.3 查阅方式.....	10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4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9日		
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3,430,526.06份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通过产品分级设置，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0.3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表现，目标为获取指数的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工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工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新能母基	新能A级	新能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21	150327	150328
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18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00,464.06	1,115,031.00	1,115,031.00

§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3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68,185,414.24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928号）同意，本基金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于2020年10月19日终止上市。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10月18日，自2020年10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0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0年10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37,761.16
结算备付金	174,796.03
存出保证金	28,17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76,034.25
其中：股票投资	15,776,034.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46,977.81
应收利息	2,443.70
资产总计	18,466,19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0年10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394,200.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99.14
应付托管费	1,859.84
应付交易费用	40,070.04
其他负债	121,663.88
负债合计	1,567,092.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359,643.99
未分配利润	-1,460,54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9,09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66,191.44

注：1、报告截止日2020年10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583元，基金份额总额13,430,526.06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5 清盘事项说明

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按照《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投资估值金额为人民币 15,776,034.25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 1,346,977.81 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结转至银行存款。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2,443.70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375.80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55.02 元、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2.88 元，该部分利息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

§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394,200.09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299.14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859.84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40,070.04 元，该款项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部分 38,887.42 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支付，剩余部分及清算期间因变现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21,663.88 元，为应付赎回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指数使用费。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1,881.27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支付；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15,000 元，该款项预计将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付款通知书

及发票起五日内支付；应付律师费为人民币 35,000 元，该款项预计将于收到律师事务所付款通知书及发票起五日内支付；应付公证费 10,000 元，该款项预计将于收到律师事务所付款通知书及发票起五日内支付；应付指数使用费为人民币 59,782.61 元，该款项将于收到中证指数公司付款通知书及发票起五日内支付。

§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基金净资产	16,899,098.45
加：清算期间（2020-10-19 至 2020-10-29）收入	
利息收入（注 1）	1,488.44
变现损益（注 2）	-363,124.93
减：清算期间（2020-10-19 至 2020-10-29）基金赎回及转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注 3）	935,411.31
二、2020 年 10 月 29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注 4）	15,602,050.65

注：1、利息收入中 1,388.01 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收入中 86.46 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清算期间的备付金利息；利息收入中 13.97 元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清算期间的保证金利息；

2、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扣除交易费用、红利补税后的卖出股票投资金额与基金投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的差额；

3、清算期间基金赎回及转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赎回及转出确认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5,602,050.65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新能源母基金份额、新能源 A 端份额、新能源 B 端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向新能源母基金份额、新能源 A 端份额、新能源 B 端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

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年10月29日